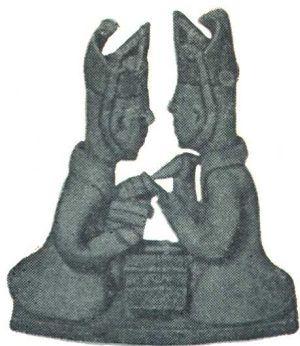




外国历史小丛书

刘启戈编写

西欧封建庄园

商务印书馆

K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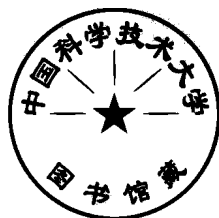
27

.52

外国历史小丛书

西欧封建庄园

刘启戈编写



商务印书馆

1962年·北京

《外国历史小丛书》編輯委员会

主 編 吳 晗

副主編 齐思和

編 委 戈宝权 朱庆永 刘启戈 刘宗緒 李純武
 吳于廑 吳廷璆 杨人榑 杨生茂 周 平
 周谷城 张芝联 陈翰伯 陈翰笙 罗荣渠
 納 忠 徐景秋 梁以休 戚国淦 黃紹湘
 程秋原 潘炳皋 鄭平章 (以姓氏笔划为序)

(編委会办公室地址: 北京宣內順城街 78 号)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門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107 号)

1965 年 9 月初版 北京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 $1\frac{10}{16}$ 印张 · 23 千字

印数 1—6,220 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装

统一书号: (59) 11017 · 256

定价 (6) 0.15 元



目 录

一	封建大土地制的形成.....	3
二	什么是封建庄园.....	7
三	封建庄园里的农奴.....	10
四	封建主的統治和他們的生活.....	24
五	封建庄园制的逐漸崩潰.....	31

外国历史小丛书

西欧封建庄园

刘启戈编写

商务印书馆

1962年·北京

目 录

一	封建大土地制的形成.....	3
二	什么是封建庄园.....	7
三	封建庄园里的农奴.....	10
四	封建主的統治和他們的生活.....	24
五	封建庄园制的逐漸崩潰.....	31

西欧的封建庄园是中世紀西欧封建社会的基础。它是大地主(封建領主)向农民(农奴)进行剝削的一种組織，也是封建政治体系中的基层組織。封建主通过庄吏、法庭、习惯法等等对农民进行严酷的統治，以强迫那些得到份地而自行經營的人，来为他們做工。

一 封建大土地制的形成

封建庄园既然是封建社会的基础，为了要使讀者更好地理解它，我們先来概括地介紹一下封建大土地制的形成过程。

公元五世紀前后，西羅馬帝国在頻繁的奴隶起义和日耳曼人的侵入下走向崩潰。从此，西欧的奴隶社会开始向封建社会过渡。

西欧的封建制度起源于日耳曼人建立的法兰克王国。法兰克王国的第一个王朝——墨罗温王朝統治的时代，长子承继权的制度还没有形成，因此国王死后，国土便在諸子之間进行分割，成为几个小国。由于土

地是当时财富的主要形式，因此以爭夺土地为目的的战争，便不断地在各个国家之間进行。在这些爭夺土地的战争中，国王們所依賴的主要是那些在进入羅馬帝国之初即已形成了的日耳曼貴族阶层。这些人原来拥有的土地就比一般法兰克自由人多，而由于国王們不断用土地(国王拥有最广大的土地)来酬答他們的功勛或爭取他們的支持；再加上他們自己还不断地用种种方法兼并土地，使得他們拥有的土地越来越多。因此，一个大土地所有者的貴族阶层，在公元七世紀时出現了。

在另一方面，各地农民由于連綿不断的战争的蹂躪，豪强的侵占和欺凌，兵役和其它役务的繁重，以及饥饉、疫癘、耕作方法的原始和生产力的低下等等，簡直无法生存下去，被迫連人帶土地投靠到大地主門下，成为大地主的农奴。这也为封建大土地制的形成准备了条件。

一方面是大地主的兼并，另一方面是农民的被迫投靠，而不断的人禍天災則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因此大土地制迅速形成。随着大地主財富的增加，他們的政治权力也跟着增长，其中某些人已能襲用羅馬旧尊号，称为伯爵，他們不但互相进行掠夺性的战争，甚至还可以和国王分庭抗礼。

中世紀的教會也同樣是大地主。教會在集中土地的过程中，使用的方法遠較俗世地主為多，因為他們除了強占侵奪外，還可以利用人們的迷信來進行敲詐、勒索。這種迷信的力量也同樣支配貴族。許多貴族從農民那里侵奪來的土地，一轉瞬間又落到教會手里，因此教會從一開始便是大地主，後來在各國都成了仅次于國王的大地主。

八世紀中葉，法蘭克大地主的代表人物，當時的“宮相”丕平，推翻了墨羅溫家族的統治，建立了加羅林王朝，開始實行以服軍役為條件頒賜土地的封建采邑制。這個制度行使的初期，很有些成效，丕平家族利用它成功地抗击了當時從愛比利亞半島（現在的西班牙、葡萄牙兩國）北犯的阿拉伯勢力，巩固了自己的統治。在這個王朝的第二代國王查理大帝（查理曼）的時代，又進一步開疆拓土，建立了一個包括今天的法、德、荷、比、盧和西班牙、意大利一部分的封建大帝國。它的勢力還及于今日的捷克斯洛伐克、奧地利和南斯拉夫，與同時代東亞的唐王朝和西南亞、北非的阿拉伯帝國鼎足而三。可是查理曼死后（公元814年）不久，帝國又迅即四分五裂，不僅內戰在更廣泛的基礎上進行，而且由於諾曼人入侵的緣故，數十年兵連禍結，戰亂相尋，整個帝國陷于烽煙戰火之中。如我們在前面所說，

由于大地主的兼并和农民的投靠，自由土地本已所剩无几，至此更如風卷殘云，一扫而淨。封建主还在查理大帝时即已开始了一种“分封制”，即大地主按照采邑的方法将自己的土地分封給那些拥护他的小貴族，自此逐漸形成后来的封建等級制。九世紀中叶，德、法两国在加罗林王朝分崩离析的基础上逐漸形成，国王們鼓励封建主筑城堡自卫，并且下令一切的人都“必須为自己找一个主人”。不久又下令使长时期以来封建主拒絕将采邑交还国王的办法合法化，封建主的世襲領地制由此形成。

公元十世紀时，加罗林王朝在法、德两国先后为其他封建主們建立的王朝代替。公元十一世紀，法、德两国各有大封建主十余人（公爵和伯爵），大封建主之下又有小封建主。后来法国大小封建主数以百計，而德国竟至数以千計。一个小封建主常常可以从若干大封建主那里接受采邑，成为他們的附庸，因此同一封建主的土地可能散处在百里或千里之外，甚至远在外国。作为大地主的教会也同样卷入封建制度中，由于教会是中世紀前期的文化掌握者，留下来的記錄很多，这就為我們提供了很多有关西欧封建制度的史料。

二 什么是封建庄园

大封建主的土地都是非常广袤〔mào〕的，譬如近代法国分为九十个省，而中世纪时只有十几个大封建主，因此每一个大封建主的土地都相当于若干省，就是小封建主所占有的土地，面积也相当大。由于这些领地散处在不同的地区，为了便于管理以进行剥削，他们就将自己的土地分成若干面积不等的庄园。庄园中的庄户从数十户到数百户不等，譬如就土地面积来说，公元九世纪时法国的圣马丁寺院有土地八十余万顷；就庄户来说，十世纪时德国的孚尔达寺院有一万五千户；就庄园数目来说，十一世纪时英国国王有庄园一千四百二十个。

庄园的起源大致可以分为三种。首先是那些由罗马时代的大地产分裂和演变而成的；其次是以以前法兰克自由人的农村公社(玛尔克)；第三是新建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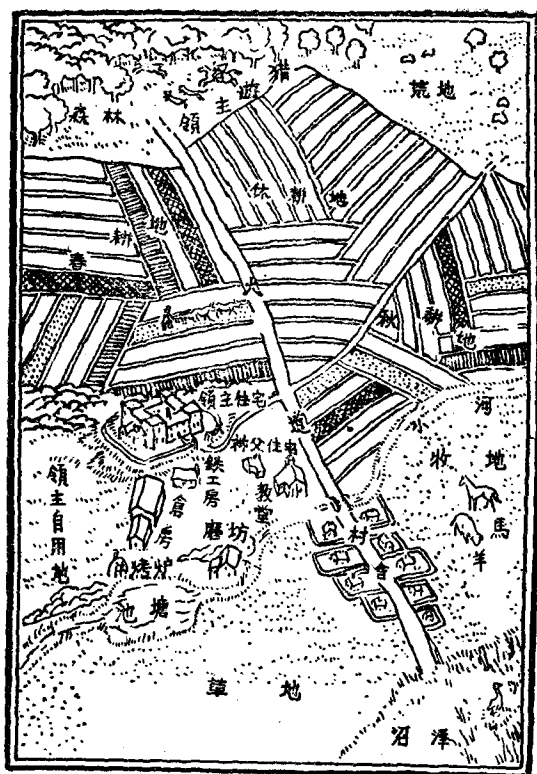
将一个自由人所组成的农村公社变成封建主的庄园，往往是由封建主先在其中取得一块或几块土地，变成它的成员之一，随后再凭恃自己的权力蚕食鲸吞，终于将整个公社置于自己的权力之下。当然，有时由于农民面临巨大的灾祸，无力抗拒，整个公社陷于封建

体系內，成为封建主的庄园的事也是有的。但是，不管是哪一种情形，公社的組織仍然維持下去，只不过和恩格斯所說的那樣，“到此多了一个庄园主人騎在它上面，把持侵占它罢了”。

封建庄园的起源既如此之不同，它們的面貌自然也就千差万別。这里我們举一个比較典型的庄园来向讀者介紹一下：

一个典型的庄园，大致上依自然形势的范围自成一个单位，其中有农民的集居点，有領主的住宅区（通常包括若干臥室和起居室、厅堂、倉庫、酒窖、亲随住房等等。規模大的具有城堡的形式，可作防卫中心。），有教堂和教区神甫的住宅（包括庭院、仓房和坟場等）。此外还有屬於領主的磨房、烤炉、榨坊，有时还有工作室和铁工房。

庄园的耕地大致分为三大区，一区为春耕地，一区为秋耕地，另一区是休耕地，即每一块地在耕种二年之后，休耕一年，称为“三田制”。但是也还有三年休耕一次的“四田制”和比較落后的、間年休耕的“二田制”。耕地分为长条形，一般长四十杆（一杆合 16.5 呎）寬四杆，以便于一个四条牛組成的耕牛队（一个耕牛队有牛八条，上下午各用四条）的迴旋。庄园耕地就是由这种条形地纵横交錯所組成。領主和神甫自己都不种地，



教区神父的条田 农民集田 领主集田

典型庄园示意图

而是驅使农民为他們劳动。

領主除了占有上述土地外，还在他的住宅附近保有“自用地”，也是役使农民为他耕种。自用地通常总是最肥沃的土地。

可耕地之外还有供給柴薪和木料的丛林或山岭，以及荒地、牧地、草地等。草地一般从二月到八月圈禁起来，禁止进入，让它长上茂盛的青草，然后割下来儲为冬季飼料。此外还有作为养魚之用的池塘。这一切，在农村公社时代都是农民共有的，但是随着农村公社的封建化，封建主便盜窃了它們的所有权，用作剝削农民的手段。

大致說来，封建庄园的經濟生活主要是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封建主依靠剝削农民劳动获得一切生活必需品，在自己的庄园中或領地內过着自給自足的生活，只有貴重的武器和絲、綢、宝石等奢侈品，才需要从外来商人那里购买。农民則更是如此，他們除了本地不出产的盐、铁以外，其他生活必需品都靠自己生产。总之，庄园里不生产供出卖的产品，它生产的东西都是供本庄园的人自己消費的；同时，它也很少从別的地方买进东西。

三 封建庄园里的农奴

封建庄园里的劳动者主要是农奴。还有少数的自由人和半自由人，有些庄园則有奴隶的殘余或始終保存着少数奴隶。

农奴用自己的体力或技艺进行生产劳动，是封建主的剥削对象。他们虽然也是隶属于领主的人，但和奴隶不一样，因为领主不能屠杀或残害农奴的肢体。从原则上说，当农奴受到冤屈时，他还可以向高级领主或国王的法庭上诉。农奴有自己的极微小的经济，就是说，他们除了按照规定为领主劳动或向领主交纳定量的租金或贡纳外，还有极少部份可以由自己支配的劳动成果。不过这里所说的只是一般的情形，我们从许多史料中也可以发现随意杀死农奴或者伤害他们的肢体的记载。有些地方的习惯法甚至规定，农民的一切都是属于他们的主人的。十三世纪末，英国有一句流行的话说，“农民除了自己的肚子以外，别无所所有”。遇到涉讼公庭时，只要领主能证明某人的确是他的农奴，便可以对于农奴为所欲为。

封建庄园里的农奴，按他们的工作性质可以分为两类，即从事家内工作的农奴和从事耕种土地的农奴。

家内农奴多半住在领主的宅第内，结婚后领主可能给他一小块土地，使他们能生产所需的食粮。家内农奴一种是负担笨重的体力劳动的，另一种则以自己的技艺为领主工作，一般说来，后者所受的待遇比较好些。家内农奴的人数，视封建土地的大小而异。例如公元八百年左右查理大帝的一份《庄园敕令》中就曾提

到过金匠、銀匠、铁匠、木工、旋工、刀劍匠等等。公元九世紀初，巴黎东北的科尔比寺院共有僧侶約四百人，而这类有技艺的农奴却有一百四十人。一个四百人的寺院尚且如此，其他大封建主所拥有的家内农奴的人数

就可想而知了。

另一种为从事农业劳动的农奴，人数最多，他們所耕种的那块土地称为“保有地”（份地），其面积大小則因时代之不同而各異。大致說来，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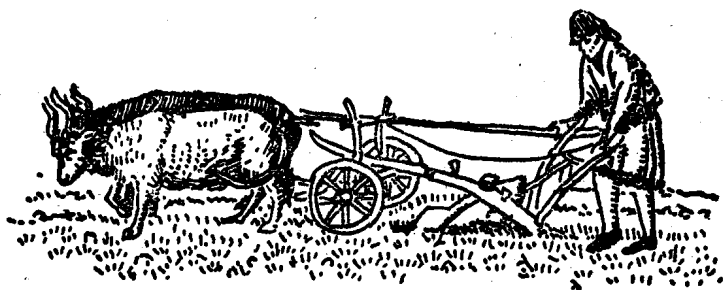
干铁活的农奴

十一世紀以前面积最大，后来則愈益縮小。

庄园农奴对封建主所負的封建义务是：在力役地租时期，每个庄戶每星期必須派一个身强力壮的农奴，携带自己的农具（包括耕畜和車輛），在領主的田地中工作三日到五日不等。在那些带有季节性的春播和秋收的时候，农民必須先完成庄园領主的工作，然后才能为自己工作。在这些緊張的日子里，除了每一家的主妇和“达到結婚年龄的大姑娘”以外，一切能劳动的人

都須參加。

农奴还必須負擔許多徭役，如修桥、鋪路、割晒芻〔chú〕秣、修整籬笆和池塘、营建和運輸，有时还要巡邏守夜，看守犯人。还有一些极微小、但是耗費人力的工



耕田的农奴

作，例如德国有一个修女院住持（琉卜芬伯爵夫人），經常命令农奴四处奔走，为她收集螺壳作为繞綫之用，另一些人則为她采集草莓、薔薇实一类的东西。薩尔布魯根伯爵夫人則命令农奴們在她来到福克林根庄园居住的时候，“必須設法使青蛙不要叫喚，以免惊扰夫人的清梦”。罗尔什的农奴遇到領主打猎时，必須“在一匹白馬能被見到的距离內”，人人出来大声吆喝，違者受罰。这类事情虽然瑣碎无聊，但却耗費大量人力。

地租以外，另一种最苛扰的捐稅就是教会（有时是俗世領主）所征收的什一稅。什一稅从八世紀末起，就成了一种强迫征收的稅，对农民來說，为害最久，因为